（上接A102版）

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精达股份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安保险	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特华	指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精达集团	指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里亚、美国里亚公司	指	美国里亚电磁线公司，精达股份4家中外合资子公司的外方投资者
广东精达	指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铜陵精达	指	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天津精达	指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铜陵顶科	指	铜陵顶科镀铜铝线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铜陵精达	指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精远线模	指	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广东精达	指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精达物流	指	铜陵精达物流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恒丰特导	指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苏顶科	指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广东顶科	指	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系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子公司
精达香港	指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700万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电磁线	指	用于产生电磁感应的电线，种类分为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电力用漆包扁铜线和纸包扁铜线，通常也称为绕组线
漆包线、漆包电磁线	指	用有机高分子材料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
漆包圆铜线	指	以铜为导体、以绝缘漆为绝缘层的圆截面电磁线
漆包圆铝线	指	以铝为导体、以绝缘漆为绝缘层的圆截面电磁线
电磁感应	指	放在变化磁通量中的导体，会产生电动势；若将此导体闭合成一回路，则该电动势会驱使电子单向流动而形成感应电流的一种物理现象。
热级	指	耐热等级，是电磁线一项耐热性能指标，表明电磁线允许长期使用的最高温度限额。
绝缘漆	指	涂覆于导体表面，具有绝缘功能，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有机高分子溶液，是制造漆包线的原材料之一，常见材料有聚酯、聚氨酯、聚酰亚胺等有机高分子材料。
铜杆	指	电解铜经熔化、铸造后压延加工成大长度圆形杆材，是制造（铜）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
线径	指	漆包圆线的截面直径，用Φ表示，计量单位为毫米（mm）。
拉丝	指	在常温下通过拉伸模具对金属线材进行压力加工的一种工艺；线材经过多次拉伸（大拉、中拉、小拉、细拉或微拉）后生产出特定要求规格的裸导体线材。
包漆	指	给绝漆由工装涂覆在导体表面上，经高温烘烤而形成绝缘膜的工序。
耐电晕性	指	绝缘材料抵抗电晕放电而失去绝缘性能的时间。时间越长，耐电晕性能越好；气体介质在不均匀电场中的局部自持放电现象称为电晕。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LING JINGDA SPECIAL MAGNET WIRE CO., LTD.
公司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21,405,191元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2日
上市日期	2002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	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57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562-2809086
公司传真	0562-2809086
互联网址	www.jingda.cn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缆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转让及技术服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目前为国内特种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管理、质量技术、品牌、规模、战略布局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2020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期限12个月。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于2020年7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98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97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78,700.00万元，共计787,000手（7,870,000张）

3、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8月19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以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①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精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精达股份的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0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409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精达股份现有A股总股本1,921,405,191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921,405,19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785,85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854%。

②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精达配债”，配售代码为“704577”。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②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C. 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 （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E.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F.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③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董事会；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C.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①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②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③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A.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B.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C.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D.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E.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④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公司应积极配合召集人获取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④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⑤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⑥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⑦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8,700.00万元（含78,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58,200	32,400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3,300	26,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11,500	78,7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4月16日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2018年5月4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于2019年5月3日到期，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于2020年5月3日到期，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

（三）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展望评级为稳定。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储存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8,700.00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5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费用	188.68
承销费用	876.09
会计师费用	55.00
律师费用	60.00
资信评级费用	5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29.87
合计	1,274.64

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承销期间的的主要日程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0年8月17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8月18日	T-1日	1.网络路演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权登记日；
2020年8月19日	T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年8月20日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中购摇号抽签
2020年8月21日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年8月24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8月25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真：0562-2809086

经办人员：胡孔友、周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明军

保荐代表人：白燕良、高岩

项目协办人：赵岩

项目经办人：王剑敏、谭彦杰、胡殿军、徐晓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7号楼18层1801-01单元

联系电话：010-57058323

传真：010-57058349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为民

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万科金域国际大厦辅楼四楼

经办律师：潘平、刘彦锦

联系电话：0551-65282222

传真：0551-6528227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磊、郑贤中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丽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经办评级人员：高佳悦、高鹏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八）保荐人（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

账号：41001521010050204934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100%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258,383	13.02%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5,395,729	10.17%
3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519,130	8.61%
4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41,674	1.86%
5	王玲	境内自然人	20,019,900	1.04%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精达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456,664	0.8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2,244,101	0.64%
8	许达	境内自然人	5,300,000	0.28%
9	刘大鹏	境内自然人	4,600,000	0.24%
10	马春光	境内自然人	3,937,200	0.20%
合计			709,472,781	36.92%

上表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及关联公司。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告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8]0897号、会审字[2019]1019号和容诚审字[2020]230Z14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863,519.68	578,068,844.30	531,475,705.26
衍生金融资产	58,150.00	337,600.00	84,3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06,571.69		
应收票据	48,966,873.99	582,334,915.40	487,019,893.76